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3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人员及2名未满足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0.64万股，回购价格18.3414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776.9660万股变更为14,766.3260万股，注册资本由14,776.9660万元变更为14,766.32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以及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1 号楼
- 2、申报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起 45 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3、联系人:杨赟
- 4、联系电话:025-58520952
- 5、联系传真:025-83168160
- 6、邮政编码:210012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